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經 112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申請期間：113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8 日】



辦理單位：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網 址：<http://tecs.otecs.ntnu.edu.tw/>

服務專線：(02) 77491229、77491230、77491232、77491237

傳真專線：(02) 23693246

電子信箱：[tep@deps.ntnu.edu.tw](mailto:tep@deps.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3.01.18 (四) 18 時前	簡章公告	請至 <u>師資培育學院</u> (以下簡稱師培學院) 網頁/訊息公告下載簡章 <a href="http://tecs.oteecs.ntnu.edu.tw/">http://tecs.oteecs.ntnu.edu.tw/</a>
113.02.22 (四) 113.02.23 (五)	教育學程甄選宣導說明會 (請擇一場參加)	●113/2/22(四)_12:20-13:20 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演講堂 ●113/2/23(五)_12:20-13:20 公館校區研究大樓 S101 視聽教室
113.03.04 (一) ~ 113.03.18 (一) 18 時前	申請期間 繳交甄試費、甄選申請表、自傳 讀書計畫(A4) 1 式 3 份、及其他 應備資料等	地點：學生所屬系所辦公室 ※考生應於 113.3.18 前成功繳費，逾期不予受理
113.03.19 (二) ~ 113.03.26 (二)	申請資格初審	學生所屬系所審核
113.03.27 (三) ~ 113.04.08 (一)	申請資格複審	<u>師培學院</u> 師資培育課程組審核
113.04.15 (一)	申請名單及師資生潛能測驗方式公告	公告於 <u>師培學院</u> 網頁 ※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測驗帳號及密碼。
113.04.16 (二) ~ 113.04.22 (一)	第一階段 【師資生潛能測驗】	線上測驗，自行擇一時段(約 50 分鐘)施測。
113.04.26 (五)	口試名單及試場公告	公告於 <u>師培學院</u> 網頁 ※不製發准考證，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試場
113.05.04 (六)	第二階段【口試】	地點：校本部校區 請攜帶本校學生證應試
113.05.15 (三) 18 時前	正備取名單公告	公告於 <u>師培學院</u> 網頁
113.05.17 (五)	教育學程選課說明會	12:20~13:20 場地另行公告，請先行預留時間。
113.06.07 (五) 後	領取成績單	地點：學生所屬系所辦公室
113.08.05 (一) 前	教程資格休學保留、 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 辦妥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地點： <u>師培學院</u> 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113.08.30 (五)	教育學程備取生遞補	詳情 113.6 下旬公告於 <u>師培學院</u> 網頁 113.08.29 公告次日是否辦理遞補 (備取生請預留時間)

## 目 錄

壹、依據.....	5
貳、甄選名額.....	5
參、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5
肆、修業規定.....	6
伍、申請資格.....	6
陸、申請期間.....	8
柒、申請方式.....	8
捌、申請資料.....	8
玖、申請作業流程.....	9
拾、申請注意事項.....	10
拾壹、甄選方式、科目及成績計算.....	10
拾貳、正取及備取規定.....	11
拾參、錄取及備取公告.....	11
拾肆、錄取資格取消與遞補.....	12
拾伍、錄取選課規定.....	12
拾陸、附註.....	13
附錄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一覽表.....	14
附錄二：線上金流系統操作流.....	17
附件 1：甄選申請表.....	20
附件 2：自傳格式.....	23
附件 3：讀書計畫格式.....	24
附件 4：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25
附件 5：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26
附件 6：退費申請書.....	27
附件 7：第二階段(口試)流程.....	2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甄選簡章

## 壹、依據

本校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 貳、甄選名額

一、總名額暫定 195 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如有調整，將酌予增減各組別名額），甄選名額如下：

（一）一般組別：134 名，備取 10 名（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視情形增減）

（二）特殊組別：共 41 名，不列備取。

1. 電機與電子群/動力機械群/機械群組：共 10 名
2. 表演藝術組：5 名
3. 華語文國際教育組：10 名
4. 教育學院學士班：8 名
5. 偏遠地區學生：8 名

（三）外加名額--閩南語文組：20 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不列備取。

二、依法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外加名額最多 30 名。

※報考特殊組別者，如於該特殊組別內未正取時，逕予移列一般組別內，並參與一般組別之成績排序。

※前開甄選名額，除「特殊組別」內各組名額未用完可單向流用至「一般組別」外，其餘各組別間、次組別間均不得相互流用。

※報考外加名額--閩南語文組，如於該組別內未正取時，逕予移列一般組別內，並參與一般組別之成績排序；但外加名額未用完，不得流用至「一般組別」。

※學生僅得報名一組別，經選定後不得更改。

## 參、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一、教育專業課程

1. 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

2. 科目及學分數，請參閱師培學院網頁

(<http://tecs.otecs.ntnu.edu.tw/>) /師培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課程資訊。

### 二、專門課程

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請參閱師培學院網頁

(<http://tecs.otecs.ntnu.edu.tw/>) /師培課程/專門課程/課程資訊。

※報考外加名額--閩南語文組，專門課程指定修習「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並規劃修習第二專長。

## 肆、修業規定

- 一、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至少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本學院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三、本校登記修習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學系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經錄取本甄選為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者，其於登記修習期間、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時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僅得至多採計 6 學分，自錄取後仍應修習至少 3 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四、錄取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教育學程生，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資格，僅得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不得逕以輔系或雙主修特殊教育學系逕行取得修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格。
- 五、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悉以本校開設者為限；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備查之任教科別為限。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赴大陸地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等）之認定。
- 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後，依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據師資培育法新制度，需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七、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前，應完備本校該任教學科培育學系、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亦即取得主修/輔系/雙主修之學位）。惟碩、博士師資生非其主修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另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並由該培育學系審核認定已修習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資料，等同已修畢輔系課程。
- 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爰請擬修習職業類科任教專門課程之學生，應依各科別之規劃完成十八小時業界實習。次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爰請擬修習職業類科任教專門課程且未來擬規劃擔任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學生，應依教育部規定，預為進行規劃準備。

## 伍、申請資格

須兼具下列一至三項條件，如報考特殊組別則另需符合第四項之規定：

- 一、本校各學系未獲甄選錄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日間學制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學系所核准者。

註：「未獲甄選錄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包含：

1. 各師資培育學系學生「未能參加入學當學年度第一階段甄選之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或經所屬學系二階段甄選後「未能列入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名單者」。
2. 社會教育學系、教育學院學士班、臺灣語文學系、設計學系、東亞學系、華語文教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

程、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等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特殊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科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等學生及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

二、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三、學士班學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者。

碩、博士班學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 GPA3.38(含)以上。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或本校碩士班學生於本校碩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者。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或本校博士班學生於本校博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碩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 GPA 3.38(含)以上者(以百分制平均計算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者)。

報考外加名額--閩南語文組不受上揭各項成績限制，惟如於該組別內未正取，移列一般組別，並參與一般組別之成績排序時，則依上揭各項成績規定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學生或碩、博士班學生僅修習學位論文致無該學期成績者，以本校同一學制內再前 1 學期之成績為審核依據(學業平均成績：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 GPA3.38(含)以上者；百分制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或本校碩士班學生於本校碩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依其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班排名、學士班在學期間歷年是否有記過以上處分，做為審核依據。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或本校博士班學生於本校博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依其碩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碩士班在學期間歷年是否有記過以上處分，做為審核依據。

四、如報考特殊組別，需另符合各該組別所開立之資格條件，始得報考該組別：

#### (一)電機與電子群/動力機械群/機械群組

現/曾主修、輔系、雙主修本校工業教育學系、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之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曾主修、輔系、雙主修本校前開學系所者應修畢課程並於畢業證書註記有案)，且欲取得電機與電子群、動力機械群、機械群等教師證書者。

#### (二)表演藝術組

現/曾主修、輔系、雙主修本校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本校表演藝術所、音樂學系之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曾主修、輔系、雙主修本校前開學系所者應修畢課程並於畢業證書註記有案)，且欲取得國中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或高中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或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等教師證書者。

#### (三)華語文國際教育組

1. 現主修本校華語文教學系之研究所日間學制在學學生，或已錄取本校 113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系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且確定入學(以本學院直接向教務處查調資料為準)之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且欲取得國、高中教師證書者。
2. 除前開條件外，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

(三)教育學院學士班：僅限教育學院學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之一年級學生。

(四)偏遠地區學生：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定：「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報考「特殊組別」者，如經審查確定不符合各「特殊組別」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將逕予調整至「一般組別」應考，考生不得異議。如考生因此放棄應考，所繳甄試費不予退費。

## 陸、申請期間

113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一) 至 3 月 18 日 (星期一) 18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 柒、申請方式

- 一、欲申請者應於甄選申請表填註擬修習之專門課程名稱(如附錄一，報考外加名額--閩南語文組僅限「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並經該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核章。【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得要求申請學生提出證明或說明，申請學生不得拒絕】
-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自行檢附申請資料向所屬學系所提出申請。

## 捌、申請資料

- 一、甄選申請表(如附件 1)。
- 二、繳費收據正本：請依本簡章規定繳費後，將收據正本黏貼於申請表上。
- 三、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學士班學生需另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名次證明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或本校碩士班學生於本校碩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應檢附其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班排名名次證明書及大學開立學士班在學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各 1 份。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或本校博士班學生於本校博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應檢附其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大學開立碩士班在學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各 1 份。
- 四、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如附件 2、3)。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須於申請表內「特殊身分別」勾選「原住民族生」，並繳交全戶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族」或「平地原住民族」記事。
- 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申請表內「特殊身分別」勾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並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1 份。
- 七、身心障礙學生須於申請表內「特殊身分別」勾選「身心障礙生」，如另具特殊考試需求者(例如：調整考試時間、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提醒服務……等)，需另行填妥「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 4)。身心障礙考生所提具之特殊應考需求將由本校師培學院委請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依學生 ISP 或請學生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以進行應考需求審核並依通過項目提供考試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考生參與本甄選考試。

前述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凡未依規定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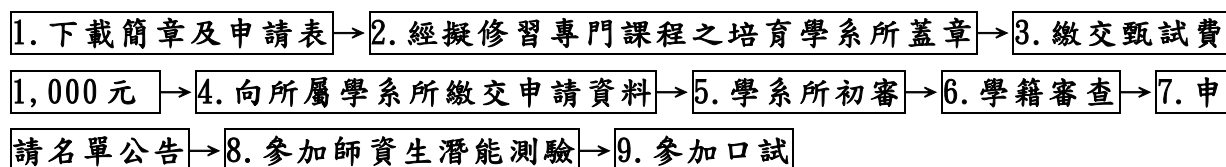


理由要求輔助措施。

八、報考特殊組別者，需依資格要求另行檢附資料：

1. 報考**電機與電子群/動力機械群/機械群組、表演藝術組**：應檢附該報考組別所要求主修、輔系、雙主修對應學系所之本校畢業證書影本(現正修習者免附)，並於影本「親自簽名」、註明「與正本相符」。
2. 報考**華語文國際教育組**：應檢附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影本(考試無證書制度者例外，請檢具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替代)，並於影本「親自簽名」、註明「與正本相符」。
3. 偏遠地區學生，請填具「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附件 5)並檢附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佐證資料。

## 玖、申請作業流程



### 一、下載簡章及申請表

請至本校師培學院網頁/訊息公告下載 <http://tecs.otecs.ntnu.edu.tw/>

### 二、經擬修習專門課程之培育學系所蓋章

請於甄選申請表填上「擬修習之專門課程」名稱，並經由本校該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蓋章。本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一**。

### 三、繳交甄試費 1,000 元

※請考生以本校個人所屬單一登入帳號，登入本校「校務行政入口」後→至「應用系統」下選取「線上金流系統」→選取「線上金流系統(繳費)」項目→上方選擇「線上繳費」項目→選取繳費單位「師資培育學院」→點「查詢」鍵→選取欲繳費項目「113 學年度中等教程甄選報名費」→選擇繳費方式→點選「確定繳費」鍵→詳閱繳費說明→點選「列印繳費單」鍵→持列印後之繳費單，依所選擇之繳費方式前往繳費(甄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繳費後將「收據正本」貼於報名表上(操作流程請參閱**附錄二**)。

※繳費請以個人所屬單一登入帳號所列印之繳費單為限，勿以他人帳號登入列印或複製他人繳費單逕行繳費，如造成重複繳費、無法辨識或無法收帳等其他原因致應考資格不符等問題，需請考生自行負擔後果。

※請務必確認繳費收據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前有成功繳費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甄試費。

### 四、繳交申請資料

相關甄選申請表(須浮貼甄試費收據正本)、成績資料、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A4)1 式 3 份(格式務必符合本簡章附件 2 及附件 3 之備註說明)及其他應備資料等**紙本**，須於申請期間內送請就讀學系所彙辦。

### 五、學系所初審

(一)成績審查

學系所助教請依學生繳交之歷年成績單(及學士班學生班級排名名次證明書)審查其學業成績。學生成績須符合申請資格之規定，學士班學生之班級排名名次百分比審查，取至整數，小數點後之數字無條件捨去。

## (二)學系所審核

1. 導師簽章：學系所助教審查學生成績後，再將申請表送請導師簽章。
2. 學系所主管簽章：學生須經就讀學系所主管簽章核准始得申請。

## (三)申請表件彙辦

學系所助教請於 3 月 26 日(星期二)前將審核通過之學生申請表(須浮貼甄試費收據正本)、成績資料、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A4)1 式 3 份及其他應備資料等，彙送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辦理。

## 六、學籍審查

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審查申請者之學籍資料，確認其申請資格。

## 七、申請名單公告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名單，於 **4 月 15 日(星期一) 18 時前**公告於師培學院網頁/訊息公告 (<http://tecs.oteecs.ntnu.edu.tw/>)。

## 拾、申請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類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不得申請。
- 二、申請學生經審核通過者，如於日後發現不符申請資格，仍應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繳交之表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三、凡經提出申請手續學生，除因重複繳費或資格不符、表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者得申請退費外(如附件 6 退費申請表)，已繳甄試費概不退還。
- 四、已具備本校中等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違者如經發現，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拾壹、甄選方式、科目及成績計算

### 一、甄選方式及科目

第一階段為「師資生潛能測驗」、第二階段為「口試」，考生另須提出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供書面審查。茲分述如下：

#### (一)第一階段(師資生潛能測驗)

1. 測驗時間：**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2. 測驗方式：採線上測驗，於施測前一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帳號、密碼及說明施測方式，考生務必提供可接收郵件之電子信箱。未取得帳號、密碼者，請電話洽詢確認。
3. 請於測驗時間(一周內)自行擇一時段施測(約 50 分鐘)，逾期未施測者，視同自行放棄參與本次甄選，所繳甄試費不退回。
4. 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僅為錄取後輔導參酌之用。本人格測驗缺考者，不得應考第二階段「口試」。

#### (二)第二階段(口試)

1. 辦理時間：**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 (分組分時段進行)**
2. 進行方式：

(1)每組以 6 人為原則（必要時予以調整），除有「考生自我介紹」外，口試委員得參酌考生之「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進行「綜合詢答」，詳情請參見本校「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第二階段(口試)流程」(如附件 7)。

(2)時間：每場次約 30 分鐘(以 6 人為例)。實際時間依人數酌予增減。

(3)成績計算：考生口試成績以校正的 T 分數 (50+10Z) 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 3. 相關事宜：

(1)口試當日**請務必攜帶本校學生證應試**。(無製發准考證，請特別注意)

(2)查詢網址：<http://tecs.otecs.ntnu.edu.tw/index.aspx>。

### (三)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

1. 繳交期限：**113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五) 18 時前**，連同申請表件送抵就讀學系所，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放棄，無法參加本甄選，所繳甄試費不退回。

2. 資料內容：

(1)自傳：簡要介紹家庭背景、求學、社團及打工經歷、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等，A4 大小 (以 1 面為限，與 B.「讀書計畫」雙面印製，自傳及讀書計畫共以 1 張 A4 呈現)，需 1 式 3 份，以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格式如附件 2。

(2)讀書計畫：簡要敘述對教職工作之想法、影響自我投入教職的因素 (人、事、物或書籍、影片等之分享)、未來在學讀書計畫等，A4 大小 (以 1 面為限，與 A.「自傳」雙面印製，自傳及讀書計畫共以 1 張 A4 呈現)，需 1 式 3 份，以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格式如附件 3。

3. 成績計算：考生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成績以校正的 T 分數 (50+10Z) 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成績計算

「口試」成績占 60%；「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成績占 40%，總成績合計為 100%。

## 拾貳、正取及備取規定

一、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各組別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收名額額滿為止；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二、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個人自傳與讀書計畫」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三、原住民族身分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其名額採外加方式，錄取規定如下：

1. 最低錄取標準按各組別最低錄取標準降低 25%，達各組最低錄取標準者之總人數合計超過 30 名時，則以學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計 30 名；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 30 名時，應不足額錄取。

2. 學生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各組別最低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拾參、錄取及備取公告

一、正備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5 月 15 日 (星期三) 18 時前** 公告於師培學院網頁/訊息公告 (<http://tecs.otecs.ntnu.edu.tw/>)，並另函請各學系所轉知學生。

二、參加甄選之學生請於 **6 月 7 日 (星期五)** 起至各學系所辦公室領取成績單。

三、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 拾肆、錄取資格取消與遞補

一、錄取為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正取生，如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則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截止日）前，未選有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一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係指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名稱後標示有「(教)」之課程。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並留有選課紀錄】，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惟下列學生不在此限：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 (GPA) 未達 2.44 (含)【亦即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致擋修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者。
2. 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等，經本校書面同意且於 11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前至本校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辦妥「教程資格休學保留」手續者。
3. 其他 (正取生因個人疏忽未選課，惟仍具強烈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意願，經提具學生報告書獲師培學院同意者)。

※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除於 11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前至本校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辦妥「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手續外，仍應依上開選課規定辦理選課。

二、本甄選正取生於 113 學年度應屆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博士班且確定就讀者，不得將本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修習。

三、本甄選正取生未有前開選課事實所自動放棄之遺缺，由師培學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五) 辦理遞補事宜，請備取生預留時間並留意師培學院網頁 113 年 6 月下旬之公告，如未有缺額可供遞補，則不辦理。

## 拾伍、錄取選課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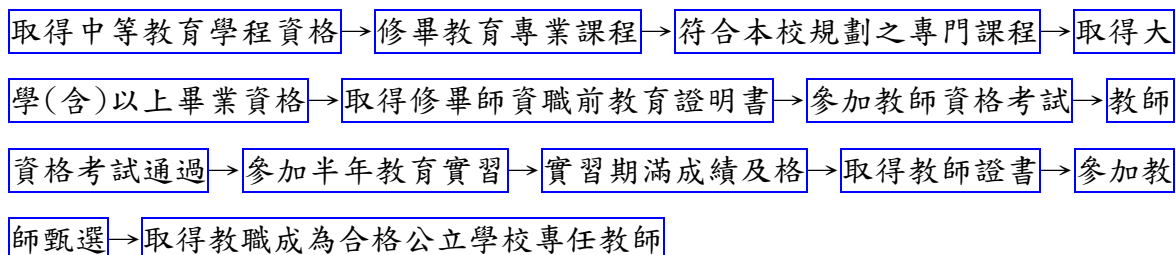
一、錄取學生應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習教育學程，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選課手續暨繳交學分費。

二、錄取學生如甄選時為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必須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於 113 學年度先行於暑期修習；甄選時為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 (含碩、博士生) 得於 113 學年度暑期即先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三、學生於錄取後，每學期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 (GPA) 未達 2.44 (含) 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相關之選課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之選課規定辦理。

四、錄取學生擬辦理「教育學分抵免」申請者，屆時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辦理 (依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表定日期)。

五、錄取學生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之培育歷程如下：



## 拾陸、附註

- 一、學生對於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詢問，或電洽：(02) 77491229、77491230、77491232、77491237。電子信箱：tep@deps.ntnu.edu.tw。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處理。

## 本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

表 A-可申辦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第一張教師證科別

編號	階段	專門課程名稱	本校培育學系所	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1	中等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國文學系	108.0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
2	中等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英語學系	108.0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
3	中等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臺灣語文學系	109.04.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4300 號函核定 109.09.0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32058 號函備查
4	中等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數學系	108.0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
5	中等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歷史學系	108.0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
6	中等	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地理學系	108.0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
7	中等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8.0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
8	中等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	108.0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
9	中等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化學系	108.0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
10	中等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命科學系	108.0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
11	中等	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地球科學系	108.0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
12	中等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音樂學系	108.08.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9290 號函備查
13	中等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美術學系	108.08.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9290 號函備查
14	國中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表演藝術研究所 (含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08.08.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9290 號函備查
15	高中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108.12.2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 0177805 號函核定
16	中等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12.01.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2581 號函備查
17	國中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8.08.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9290 號函備查
18	國中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1.01.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03963 號函備查
19	高中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111.01.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03963 號函備查

編號	階段	專門課程名稱	本校培育學系所	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20	中等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	108.08.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9941 號函備查
21	中等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08.08.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9941 號函備查
22	中等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08.08.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9941 號函備查
23	中等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學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108.08.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9941 號函備查 109.11.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2785 號函核定
24	職業學校	機械群	機電工程學系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41A 號函備查
25		動力機械群	工業教育學系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85 號函備查
26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電機工程學系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41A 號函備查
27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電機工程學系 工業教育學系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41 號函備查
29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工業教育學系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41A 號函備查
30		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圖文傳播學系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41A 號函備查
31		家政群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12.01.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2581 號函備查

表 B-無法申辦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第一張教師證且僅得辦理加科登記之科別

編號	階段	專門課程名稱	本校培育學系所	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1	高中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美術學系	108.08.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9290 號函備查
2	高中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音樂學系	108.08.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9290 號函備查
3	中等	輔導教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1.01.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03963 號函備查
4	職業學校	外語群-英語專長	英語學系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41A 號函備查
5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41A 號函備查
6		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表演藝術研究所 (含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音樂學系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41A 號函備查 108.12.2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7805 號函核定
7		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美術學系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85 號函備查

編號	階段	專門課程名稱	本校培育學系所	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8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圖文傳播學系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85 號函備查

【註 1】本表仍依實際開課情形為準。

【註 2】能否申辦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第一張教師證書，將視培育學系所是否開設對應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並以本校培育學系所認定為準，學生請務必向各培育學系所進一步洽詢。

【註 3】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發布，113 學年度中等教程生需修習最新版本專門課程學分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 【線上金流系統】操作流程

① 師大首頁 → 點選右上角【學生】身分別



1

② 輸入帳密，登入校務行政入口

登入校務行政入口

帳號  密碼

2

③ 登入後，於應用系統項目中選擇【線上金流系統】→ 【線上金流系統 (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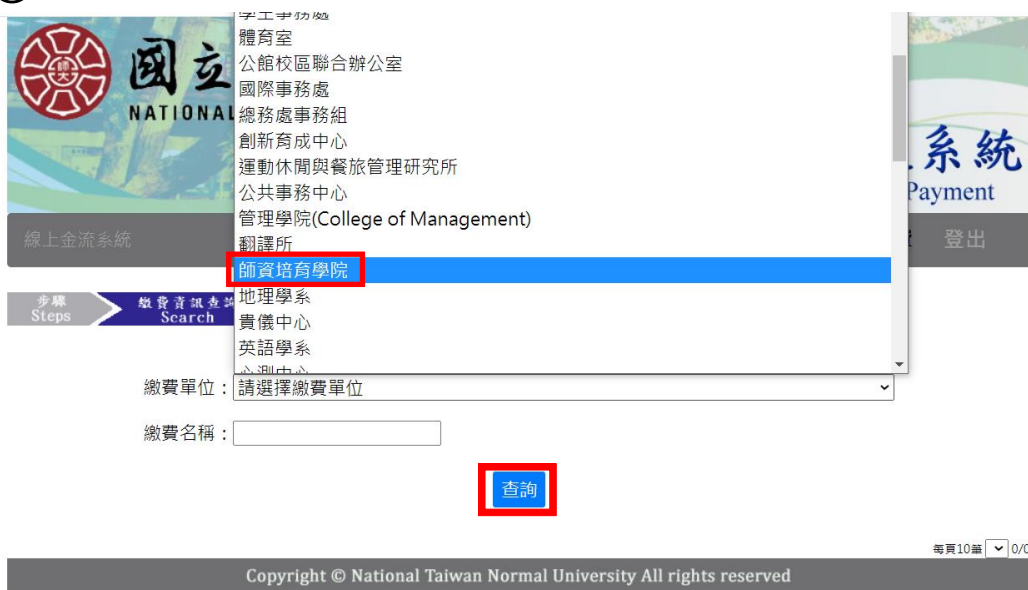


3

④ 請先選擇【線上繳費】項目



⑤ 選取繳費單位【師資培育學院】後，按【查詢】鍵，即可看見欲繳費項目



⑥ 點選【「113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項目，並點選【繳費】  
(為加速對帳，不開放超商、ATM、WebATM、無摺匯款等付款方式)



⑦ 點選【**臨櫃繳費**】，再點選【**確定繳費**】

步驟 Steps → 選擇繳款方式 Payment Options → 線上付款 Checkout Online

繳費說明 Payment Information

繳費單位 師資培育學院  
Payment Receiver

繳費名稱 113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  
Payment Detail

繳費金額 1000 元 NT Dollars  
Payment Amount

選擇繳費方式  
Payment Options

臨櫃繳費單  
Pay at Bank Counter

**7**

確定繳費 Proceed to Checkout

回上一頁 Back

⑧ 詳閱相關繳費資訊後，點選【**列印繳費單**】（請務必**列印繳費單繳費**）

點選【**列印**】，持繳費單前往**中國信託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

（**不開放超商、ATM、WebATM、無摺匯款等付款方式**）

並將收據**正本**浮貼在中等教程甄選考試申請表上，以茲證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線上金流系統  
NTNU Online Payment

線上金流系統 繳費記錄查詢 線上繳費 登出

步驟 繳費資訊查詢 選擇繳款方式 繳費說明

**交易資訊**

交易日期: 2024/03/04  
繳費帳號: 49863012400024  
繳費單位: 師資培育學院  
繳費名稱: 113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  
繳費金額: 1000 元  
付款地點: 中國信託、郵局、跨行匯款  
繳費期限: 2024/03/18

**繳費說明**

1. 使用非商業匯款帳號  
金融機構: 請向本系課室至全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或郵局匯款。  
\* 使用郵局方式繳費者，每筆手續費15元須自行負擔。  
\* 收據單以匯款單行妥為憑存。

2. 限期跨行匯款  
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戶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帳號: 49863012400024 共14碼(含分發商業等學程甄選帳號，請注意帳號後碼)  
\* 限期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手續費由銀行負擔，由貴銀行收據為準。  
\* 匯款收據請自行妥為保存。

**列印繳費單** 返回繳費網頁

Copyright ©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線上金流繳費單

繳費帳號: 49863012400024 繳款人: 郭運貴

繳款明細	繳費期限: 2024年03月18日
113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	1000 元
合計: 2000 元	收據行號

繳費注意事項

1. 請於繳費截止前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或郵局匯款。  
2. 逾期繳費之逾期費者，逾期日為15元(含銀行費用)。  
3. 限期跨行匯款付款時請註明: 匯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8220107)、戶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帳號: 【49863012400024】、繳款金額【1000】，使用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手續費由銀行負擔，由貴銀行收據為準。  
4. 如有其他繳費問題請洽學務處招生組。  
5. 繳費單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收據或收據單，ATM繳費者請註明: 戶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請注意收據後碼。

繳款明細	繳費期限: 2024年03月18日
113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	1000 元
合計: 2000 元	收據行號

第三聯收收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單

戶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收帳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49863012400024	郵局	5373540
繳款金額	壹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帳號	帳號號碼: 113051710498630124000242
繳款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繳款金額	1015
收據日期		繳款地點	分行/收單處: 郵局/跨行交易
收據號碼		繳款帳號	49863012400024

**8**

列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甄選申請表

應試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 名	
主修學系所		性 別	
(大學部) 是否正修讀輔系/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輔系/雙主修學系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碩/博研究生) 學士/碩士學位 曾主修/輔系/雙主修學系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外校 學士/碩士學系所名稱：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E - m a i l		報 考 組 別 【僅得擇一報名，經選定不得更改，需經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動力機械群/機械群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組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國際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文組
特 殊 身 分 別 【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請務必填列附件 4：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以上各類身分請依本簡章 捌、申請資料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生【請填具「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附件 5)並檢附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且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碩(博)士生，於本校碩(博)士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		
擬修習之專門課程	(請依「附錄一」專門課程名稱填列，並以表 A 專門課程為限，是否得申辦為中等第一張教師證書請與培育學系所確認)		
擬修習之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核章	<p>【由學系所勾選，學系所得要求申請學生提出證明或說明，申請學生不得拒絕】</p> <p>◎已具第一張教師證書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具第一張教師證書，不需以擬任教本系所之專門課程參與教育實習。(請檢附第一張教師證書影本附在本表後供學系審查)</p> <p>◎具備本校培育學系/輔系/雙主修修習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具擬任教本系所之專門課程學系/輔系/雙主修修習資格。</p> <p>◎尚未具備本校培育學系/輔系/雙主修修習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學士班學生不具擬任教本系所之專門課程學系/輔系/雙主修修習資格，惟將甄選/登記以本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碩/博士班學生不具擬任教本系所之專門課程學系/輔系/雙主修修習資格，惟將下修本系輔系課程。</p> <p>◎其它說明：_____</p> <p>培育系所助教簽章：_____ 培育系所主管簽章：_____</p>		

(接下頁)

**申請人名**  
**簽** (請務必逐點詳閱、並自我檢核後再簽名)

-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錄取資格。
- ◎本人知悉，爾後如錄取為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正取生，應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則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截止日）前選有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一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並留有選課紀錄），如無，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本校同意休學、交換學生且依規定辦妥「教程資格休學保留」者、其他經師培學院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本人知悉，日後將妥為安排教育專業課程及擬任教專門課程相關科目之修習，如日後無法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表規定學分，致影響自身權益，本人將自行負責。
- ◎本人知悉，如報考時尚未具備擬修習專門課程之本校培育學系/輔系/雙主修修習資格，錄取後應積極完備學系/輔系/雙主修資格，以符本校及教育部規定，違者，自行負責。
-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 ◎**自我檢核（請逐項檢視確認後勾選，並將應附資料依序左上方一釘釘牢）：**
- 本甄選申請表(含甄試費繳費收據正本浮貼完成)(全體考生)     歷年成績單(全體考生)
- 個人自傳、讀書計畫(A4) 1 式 3 份-格式務必符合本簡章附件 2 及附件 3 之備註說明(全體考生)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排名」名次證明書(大學部考生)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中/低收入考生)
-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有需求之身障考生)     全戶戶籍謄本(原住民族籍考生)
-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佐證資料(偏遠地區學生)
- 前一個學制歷年成績單、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班排名名次證明書、在學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證明等(碩博士提前入學之考生、碩博士於本校無學業平均成績之考生)
- 提供擬修習之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查核之資料(例如：畢業證書等)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 113 年 月 日

**學 系 所 初 審**

1. 學業成績：須附歷年成績單/班排名名次證明書
  - 學士班學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 碩、博士班學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GPA)3.38(含)以上。
  - 碩士生依規定提前入學者、碩士生於本校碩士班學制內無學業平均成績者：學士班畢業學業平均總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 博士生依規定提前入學者、博士生於本校博士班學制內無學業平均成績者：碩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 GPA 3.38(含)以上者(以百分制平均計算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者)
  - 其他：\_\_\_\_\_
2. 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 113 學年度甄試入學依規定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就讀之碩士生、博士生於本校碩(博)士學制內無學業平均成績者，應檢附原大學開立無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

※其餘學生是否無記過以上之確定處分由師培學院統一調閱學務處資料。

- 同意申請甄選
- 不同意申請甄選

導師簽章：\_\_\_\_\_

學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學系所助教簽章：\_\_\_\_\_

**師 培 學 院 師 資 培 育 課 程 組 複 審**

- ◎學籍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之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並經就讀學系所核准者。】：
  - 已完成     未完成
- ◎學生報考組別審查：
  -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 ◎複審申請學生資格：
  - 符合
  - 未符合，原因：
    - 學業成績未達報考標準
    - 具記過以上之確定處分致未達報考標準
    - 已具中等師資生資格
    - 未具本校學籍
    - 擬修習之專門課程非本校培育者
    - 未依規定繳費
    - 未依規定繳交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
    - 其他：\_\_\_\_\_

承辦人簽章：\_\_\_\_\_

**請將甄試費繳費收據正本浮貼於此處**

(請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 ※ 請考生以本校個人所屬單一登入帳號，登入本校「校務行政入口」後→至「應用系統」下選取「線上金流系統」→選取「線上金流系統(繳費)」項目→上方選擇「線上繳費」項目→選取繳費單位「師資培育學院」→點「查詢」鍵→選取欲繳費項目「113 學年度中等教程甄選報名費」→選擇繳費方式→點選「確定繳費」鍵→詳閱繳費說明→點選「列印繳費單」鍵→持列印後之繳費單，依所選擇之繳費方式前往繳費(甄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繳費後將「收據正本」貼於報名表上。
- ※ 繳費請以個人所屬單一登入帳號所列印之繳費單為限，勿以他人帳號登入列印或複製他人繳費單逕行繳費，如造成重複繳費、無法辨識或無法收帳等其他原因致應考資格不符等問題，需請考生自行負擔後果。
- ※ 請務必確認繳費收據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前有成功繳費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甄試費。

說

明

一、申請甄選作業流程：

1. 下載簡章及申請表 → 2. 經擬修習專門課程之培育學系所蓋章 → 3. 繳交甄試費 1,000 元 →  
4. 向所屬學系所繳交申請資料 → 5. 學系所初審 → 6. 學籍審查 → 7. 申請名單公告 → 8. 參加人  
格測驗 → 9. 參加口試

二、重要日程：

1. 申請期間：113年3月4日(星期一)至3月18日(星期一)18時前，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名單公告：4月15日(星期一)公告於師培學院網頁/訊息公告。
3. 第一階段【人格測驗】：4月16日(星期二)至4月22日(星期一)，線上測驗，自行擇一時段(約 50 分鐘)施測。
4. 第二階段【口試】：5月4日(星期六)於校本部校區舉行考試。
5. 正備取名單公告：5月15日(星期三)18時前公告於師培學院網頁。
6. 領取成績單：請於6月7日(星期五)後至各學系所辦公室領取成績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自傳--

姓名		學號	
學系名稱			

## 【備註】

- 1、本表請勿更動格式，惟如撰寫空間不足，於詳讀完本備註事項共 4 點後，可予刪除。
- 2、請簡要介紹家庭背景、求學、社團及打工經歷、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等，A4 大小（以 1 面為限，與附件 6「讀書計畫」雙面印製，自傳及讀書計畫共以 1 張 A4 呈現），需 1 式 3 份，以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
- 3、資料繳交時，連同附件 6「讀書計畫」合計，僅限 A4 1 張（雙面），超過張數部分（含封面、封底、補充資料及加裝封套等），不予受理。
- 4、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18 時前，連同申請表件送抵就讀學系所，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無法參加本甄選，所繳甄試費不退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讀書計畫--

姓名		學號	
學系名稱			

**【備註】**

- 1、本表請勿更動格式，惟如撰寫空間不足，於詳讀完本備註事項共 4 點後，可予刪除。
- 2、請簡要敘述對教職工作之想法、影響自我投入教職的因素（人、事、物或書籍、影片等之分享）、未來在學讀書計畫等，A4 大小（以 1 面為限，與附件 5「自傳」雙面印製，自傳及讀書計畫共以 1 張 A4 呈現），需 1 式 3 份，以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
- 3、資料繳交時，連同附件 5「自傳」合計，僅限 A4 1 張（雙面），超過張數部分（含封面、封底、補充資料及加裝封套等），不予受理。
- 4、**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18 時前**，連同申請表件送抵就讀學系所，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無法參加本甄選，所繳甄試費不退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姓 名		應 試 號 碼	由師培學院填報，學生無需填報
所屬學系		聯 絡 電 話	
身心障礙類別 及狀況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至多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提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聽覺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備 註</b>			
1. 前述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身心障礙考生所提出之應考需求，由本校師培學院委請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依學生 ISP 或請學生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以進行應考需求審核並依通過項目提供考試服務。 2. 凡未依規定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輔助措施。 3.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b>申請考生簽章</b>		<b>申請日期</b>	

※以下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填寫，學生請勿填報※

本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予通過
- 其他\_\_\_\_\_

##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 (五)連絡電話：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情形：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三、畢業學校	(一)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三)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年__月。
四、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__件(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 退 費 申 請 書

一、學生\_\_\_\_\_報名本校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敬請核辦退費事宜。

二、申請退費原因：

資格不符

重複繳費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則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  
帳戶內：

郵局帳戶：局號：\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或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四、本人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此致

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申請人學號：

就讀學系所組：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 退費申請期限：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8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 申辦退費者，應檢附甄試費之繳費收據正本（繳費收據正本已隨報名表繳交者，免附。  
倘繳費收據正本遺失，恕無法辦理退費）及考生本人存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第二階段(口試)流程

※以6名考生為例

階段別	階段名稱	地點	階段重點	各階段大約時間	總計
預備	報到	報到教室	考生依所屬口試時段之報到時間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前往報到教室報到、瞭解口試教室及考生編號、依指示入座等候、手機務必關機、依指示率隊前往各口試考場外靜候		
O	準備階段	口試教室	教室外: 考生備妥學生證(或身分證)供試務人員查對、配戴應試名牌	1 分鐘	30 分鐘
			教室內: 將隨身物品置於前講台、依考生編號順序入場入座		
一	考生自我介紹	同上	(一) 試務人員進行本階段之規則說明及時程掌控 (二) 考生自我介紹至多 2 分鐘, 依考生 A、B、C、D、E、F 順序進行	14 分鐘	
二	綜合詢答	同上	(一) 試務人員進行本階段之規則說明及時程掌控 (二) 口試委員(甲、乙)對考生提問, 考生回答至多 2 分鐘 【乙委員對 F、E、D 考生發問、甲委員對 C、B、A 考生發問】	14 分鐘	
三	口試結束	同上	試務人員結束說明、考生將應試名牌繳還試務人員、攜帶隨身物品離場	1 分鐘	